市发改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永康”门户网站（[www.yk.gov.cn](http://www.yk.gov.cn)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康市金城路25号，邮编：321300，电话：87101381，电子邮箱：zjykfgj@126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市发改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推进依法执政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强化领导，多措并举，狠抓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市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目标管理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同时由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各业务科室（单位）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，按程序审核统一发布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、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，确保工作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（一）积极主动公开信息。**2018年，市发改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7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管理规范和发展规划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业务事项、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内容；及时公开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政府各项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县政府规章，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经济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，公开了机构设置等信息。

**（二）拓宽公开渠道。**为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关注和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18年，充分利用永康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、多种途径，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市发改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条，申请公开项目相关审批文件，市发改局就依法属本部门公开事项的予以公开，属其他政府部门公开事项向申请人作出了说明。市发改局未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市委、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是：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，少数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，适合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一些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还不十分熟悉，处理程序不够规范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。

六、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。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二是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三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